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244,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宝安”）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

以中国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42 股、流通股 579,726,850 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 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作为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中国宝安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42 股、流通股 579,726,850 股为基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22,324,538 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 20%；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投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

有的 32,085,057 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 30%；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32,102,057 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 2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富安公司、宝投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4、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已书面承诺： （1）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各按 50%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2）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上述追送股份条款）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的同意。	截止 2010 年 5 月 16 日，原非流通股股份已满 24 个月的限售期。两家股东累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均没有超过中国宝安总股本的 10%。 截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8 年 05 月 16 日），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 26,919,951 股，涉及送出股份 5,383,990 股，根据承诺，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因此各垫付 2,691,995 股。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单一持股比例低于 5%）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截止 2009 年 5 月 16 日，原非流通股股份已满 12 个月的限售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改对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该等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2,244,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224,458	2,224,458	0.09%	0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24,458	2,224,458	0.09%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会委员会	17,795,659	17,795,659	0.69%	0
	合 计	22,244,575	22,244,575	0.8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38,075	0.99%	-22,244,575	3,193,500	0.12%
国有法人持股	4,471,383	0.17%	-2,224,458	2,246,925	0.09%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0,462,013	0.79%	-20,020,117	441,896	0.02%
高管锁定股	504,679	0.02%	0	504,679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3,775,890	99.01%	+22,244,575	2,576,020,465	99.88%
人民币普通股	2,553,775,890	99.01%	+22,244,575	2,576,020,465	99.88%
三、总股本	2,579,213,965	100.00%	0	2,579,213,96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86,606,156	8.34%	91,115,592	8.35%	2,224,458	0.09%	注一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173,137	6.95%	74,896,076	6.87%	2,224,458	0.09%	注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会委员会	0	0	0	0	17,795,659	0.69%	注三
	合计	158,779,293	15.29%	166,011,668	15.22%	22,244,575	0.86%	

注一：富安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股数为 86,606,156 股，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收回垫付股份 643,583 股，2009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30,643,583 股，2009 年 7 月 21 日收回垫付股份 53,373 股，持股数变为 56,659,529 股；2009 年 8 月 6 日分红送股（10 送 0.5 股派 0.3 元）后增至 59,492,505 股；2010 年 1 月 26 日，收回垫付股份 144,485 股，2010 年 5 月 13 日收回垫付股份 26,230 股，2010 年 5 月 28 日解除限售 59,663,220 股，2010 年 8 月 12 日收回垫付股份 84,592 股，2010 年 9 月 3 日解除限售 84,592 股，2010 年 10 月 26 日，收回垫付股份 20,102 股，2010 年 11 月 25 日，收回垫付股份 40,202 股，2010 年 12 月 17 日，解除限售股份 60,304 股。2011 年 1 月 20 日，收回垫付股份 298,841 股，2011 年 4 月 8 日解除限售股份 298,841 股，2011 年 4 月 19 日，收回垫付股份 21,152 股，2011 年 6 月 9 日，收回垫付股份 342,392 股，2011 年 7 月 14 日，解除限售 363,544 股；2012 年 9 月 11 日，收回垫付股份 1,508 股，2012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 1,508 股。2025 年 6 月 6 日，收回垫付股份 2,224,458 股，欲解除限售股份 2,224,458 股。

注二：宝投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股数为 72,173,137 股，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收回垫付股份 643,584 股，2009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 51,940,501 股，2009 年 7 月 21 日收回垫付股份 53,372 股，持股数变为 20,929,592 股；2009 年 8 月 6 日分红送股（10 送 0.5 股派 0.3 元）后增至 21,976,072 股；2010 年 1 月 26 日，收回垫付股份 144,486 股，2010 年 5 月 13 日收回垫付股份 26,230 股，2010 年 5 月 28 日解除限售 22,146,788 股，2010 年 8 月 12 日收回垫付股份 84,591 股，2010 年 9 月 3 日解

除限售 84,591 股，2010 年 10 月 26 日，收回垫付股份 20,101 股，2010 年 11 月 25 日，收回垫付股份 40,203 股，2010 年 12 月 17 日，解除限售股份 60,304 股，2011 年 1 月 20 日，收回垫付股份 298,841 股，2011 年 4 月 8 日解除限售股份 298,841 股，2011 年 4 月 19 日，收回垫付股份 21,151 股，2011 年 6 月 9 日，收回垫付股份 342,393 股，2011 年 7 月 14 日，解除限售 363,544 股；2012 年 9 月 11 日，收回垫付股份 1,507 股，2012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股份 1,507 股。2025 年 6 月 6 日，收回垫付股份 2,224,458 股，欲解除限售股份 2,224,458 股。

注三：中国宝安原非流通股股东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现名为深圳市建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鹏达公司”）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股改实施日持有中国宝安非流通股 12,762,750 股，未参加股改对价支付。2009 年 8 月 6 日，中国宝安实施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0.5 股派 0.3 元），上述股份增至 13,400,887 股。2010 年 6 月，建鹏达公司所持中国宝安股份中的 3,423,926 被司法过户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名下，建鹏达公司所持中国宝安非流通股减少至 9,976,961 股。2013 年 7 月 26 日，中国宝安实施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0.5 股派 0.3 元），上述股份增至 11,473,505 股。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宝安实施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 元），上述股份增至 13,768,206 股。2016 年 7 月 21 日，中国宝安实施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1 股派 0.7 元），上述股份增至 18,587,078 股。2019 年 7 月 22 日，中国宝安实施分红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派 0.2 元），上述股份增至 22,304,494 股。2023 年 8 月，建鹏达公司所持中国宝安股份中的 22,244,575 股被司法过户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建行工会”）名下，2025 年 4 月，建行工会与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签订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偿还协议》，同意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偿还的中国宝安非流通股股数为 4,448,916 股，富安公司获得其中的 2,224,458 股，宝投公司获得其中的 2,224,458 股。2025 年 6 月 6 日，建行工会偿还的非流通股 4,448,916 股分别登记过户至富安公司、宝投公司名下，欲解除限售股份 17,795,659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05月22日	122户	194,605,043	18.73%
2	2009年07月30日	2户	426,976	0.04%
3	2010年02月03日	9户	1,155,880	0.11%
4	2010年05月26日	4户	82,019,849	7.52%
5	2010年08月31日	49户	845,929	0.08%
6	2010年12月14日	7户	603,039	0.06%
7	2011年04月02日	70户	2,988,397	0.28%
8	2011年07月13日	5户	3,635,439	0.33%
9	2012年11月14日	5户	15,076	0.0013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本次中国宝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